

臺北市政府辦理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  
12筆(原5筆)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- 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1日(星期二)16時00分  
聽證場所：東新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)
- 貳、主持人：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(簽名) 記錄：蔡瓊儀
- 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

一、發言次序：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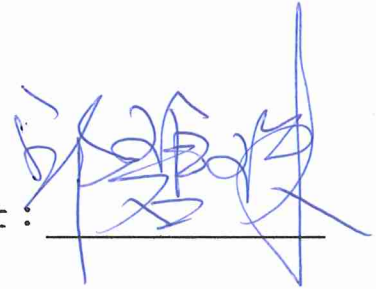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發言人：西新里里長 邱碧珠

- 1、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
- 2、書面意見(已檢附、未檢附)
- 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
(1)請問本案何時動工。

(2)9點後請勿施工，以免影響里民安寧。

發言人簽章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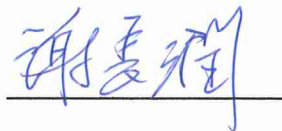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受詢人：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實施者負責人(受任人，已檢附委託書)、機關單位
- 2、答復要旨：

(1)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，後續將有權利變換計畫，預計動工為109年底至110年初。

(2)施工階段會擬訂交通維持計畫，避免對周邊交通及居民安寧造成影響。

受詢人簽章：

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

無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(略以)：「聽證紀錄經確認後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審議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後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…」，以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。
- 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- 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。